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麗蓮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麗蓮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廖麗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於110年5月1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6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相同，顯見

01 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  
02 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且無刑  
03 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其刑之情形，再參以其適用累犯加重規  
04 定時，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是參酌司法院大法  
05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  
06 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08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9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0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及法律秩序；惟兼衡  
11 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  
12 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復審酌被告  
13 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  
14 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  
15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16 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蔡靜雯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1936號

07 被 告 廖麗蓮（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廖麗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2 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13 制戒治，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停止強制戒治釋放出所，並經  
14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5 又於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16 定，於113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及戒  
17 除毒癮，復於前開強制戒治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  
1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5日或6日下午某時  
19 許，在高雄市鼓山區凹子底某汽車旅館內，以將甲基安非他  
20 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1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8日17時16分許，因其為毒品調驗  
22 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23 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麗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刑  
27 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按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  
28 編號：0000000U0057）、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  
29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5月22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30 號：0000000U0057）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

01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廖麗蓮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  
04 之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  
05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為累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施用毒品案件之犯罪  
07 類型、罪質、手段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對法  
08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10 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5 檢察官 劉俊良